附件4

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1.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。

2.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、2018、2019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扫描件，如果报告中不能包含申报书中所提交数据，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。附申报书中所提交数据在审计报告位置说明。

3.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或官网截图（银行信用等级证，专利证、注册商标证，产品认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机构证书等）。

4.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不需要企业提供，由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把关。